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VC 彩膜 1.5 亿平方米 1.5 亿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 2022 年 4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488	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88	比例	16.6%
项目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及级别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练江。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总磷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	500	400	/	10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0.5	50	10	5（8）	1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排放标准及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烘干工序及废气处理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标准，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食堂餐饮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II 时段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林格曼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北侧上宅村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概况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五路，注册资本1000万元，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项目组织机构代码为：MA2PD95X0。项目地块东北侧相邻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路为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与西南侧都是空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装饰纸、装饰膜；销售：塑料制品；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占地面积为23746m<sup>2</sup>，环评文件设计新建3栋生产车间（1#车间总建筑面积10643m<sup>2</sup>，2#车间总建筑面积6160m<sup>2</sup>，3#车间总建筑面积25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7288m<sup>2</sup>。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2#车间与4#车间合并建设，新建5#车间。实际建设17条PVC彩膜生产线，年生产1.5亿平方米PVC彩膜。

2018年3月，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PVC彩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0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PVC彩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8]116号）。2020年6月，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7000万平方米PVC彩膜制品。2020年8月，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PVC彩膜制品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亿平方米PVC彩膜制品，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1-5#车间，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辅助工程：废气装置房和配电房；环

保工程：噪声防治、废水治理、废气、固废治理等环保措施。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0643m <sup>2</sup> ，该车间分为3个部分，①为三层建筑，一层为成品仓库，二层为车间办公，三层作为成品展示区，②③为一层建筑，分别设有8条生产线，并在车间内部分别设有150m <sup>2</sup> 的调墨间	已建，总建筑面积约为10643m <sup>2</sup> ，该车间分为3个部分，①为三层建筑，一层为成品仓库，二层为车间办公，三层作为成品展示区，②③为一层建筑，分别设有9条生产线，并在车间内部分别设有2个调墨间（约30m <sup>2</sup> 、60m <sup>2</sup> ）	与环评基本一致
	3#车间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540m <sup>2</sup> ，1栋2F，一层为油墨、稀释剂仓库和危废仓库（约36m <sup>2</sup> ），二层为原材料仓库	已建，2F，总建筑面积约2540m <sup>2</sup> ，该车间主要作为仓库使用，一层设有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新建，1F，总建筑面积约1725m <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有4条生产线，并设有100m <sup>2</sup> 的调墨房	已建，合并2#、4#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3053m <sup>2</sup> ，内置5台印刷生产线，设有50m <sup>2</sup> 的调墨间一间	2#车间与4#车间合并建设
	4#车间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380m <sup>2</sup> ，1栋1F，作为仓库使用		
	5#车间	无	已建，5#车间，2F总建筑面积978m <sup>2</sup>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利用厂外生产设备布局2台印刷生产线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新建，450m <sup>2</sup> ，主要包括废气装置间和配电房	已建，450m <sup>2</sup> ，主要包括废气装置间和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厂区建设配电房，安装节能型变压器，为厂区生产、生活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厂区建设配电房，安装节能型变压器，为厂区生产、生活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自来水引入	市政自来水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种树、花、草等形成绿化隔离带	种树、花、草等形成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调墨废水、印刷（含烘干）废气和版辊清洗废气收集后一起通过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焚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 RTO（TA001、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本项目废气通过通过 RTO 处理达标后，统一通过 18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设有生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有生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790m <sup>2</sup>	绿化面积 27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方案

环评规划建设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本次验收产能为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具体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年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平方米/年)	实际规模(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
PVC 彩膜	1.5 亿	1.5 亿	7200h

## 3、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预计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操作工实行两班两倒工作制。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职工 23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三班制。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预计主要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PVC5 色自动凹版印刷机	20	17
2	复卷机	20	17
3	环保风机	20	17
4	废气处理设施（蓄热式燃烧装置）	2	2
5	冷却塔	6	6

## 5、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歙环字[2018]116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2022 年 4 月 12-13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PVC 印刷膜	15300	15300	万平方米
2	油墨	200	200	t/a
3	稀释剂	400	400	t/a
4	天然气	10 万	10 万	m <sup>3</sup> /a

## 7、运营期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量为 9t/d，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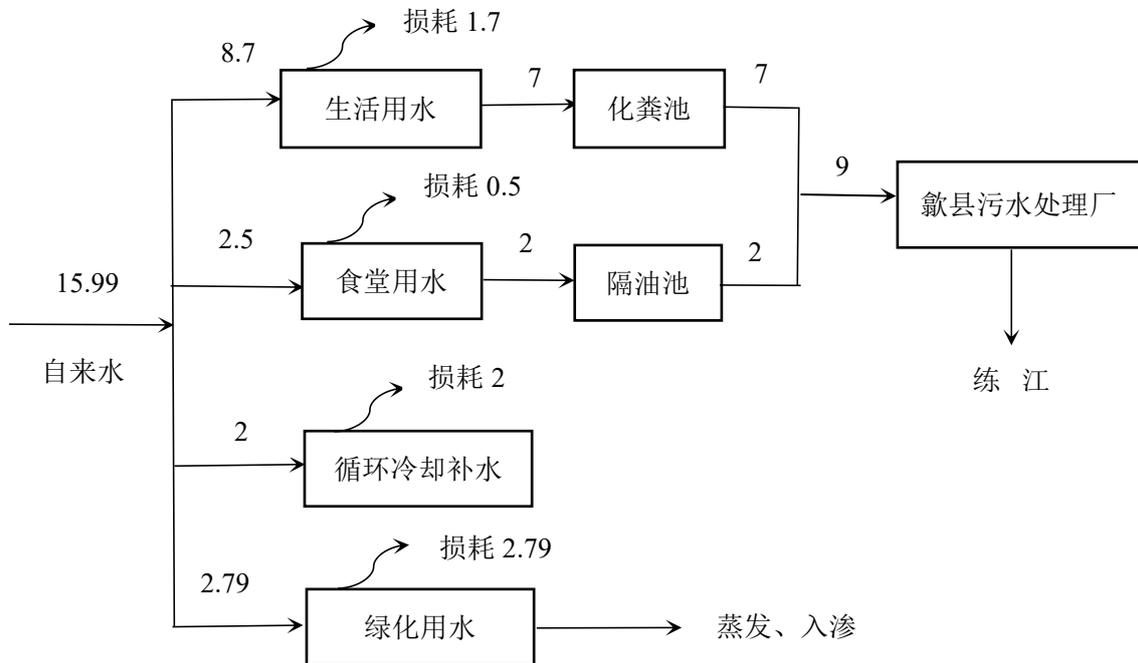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监测期间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 8、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彩膜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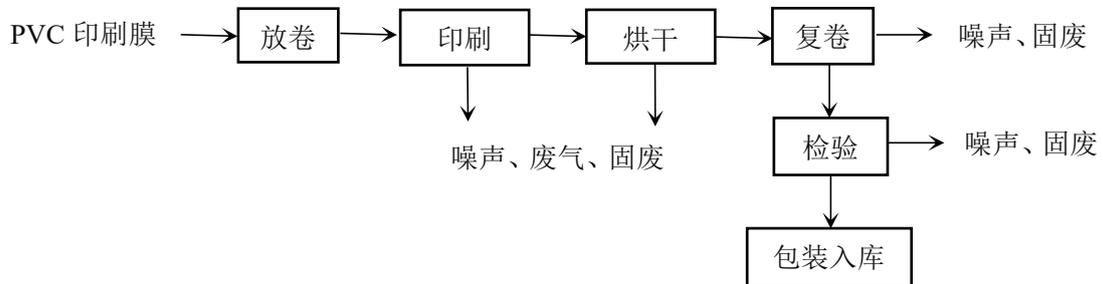


图 2-3 PVC 彩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油墨在印刷前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稀释剂进行调配，印刷机在更换印刷产品及颜色时采用稀释剂冲洗后采用抹布擦拭，擦拭后的抹布不进行清洗，直接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油墨及稀释剂外购后在厂区的调墨间进行调墨，调墨间单独设置，企业使用的 PVC 印刷膜均为外购成品 PVC 印刷膜，印刷时将 PVC 印刷膜安装在凹版印刷机上，油墨槽中加入油墨，先放卷，PVC 印刷膜随版辊转动，不断向前输送，油墨被印刷在 PVC 印刷膜上，印刷后进入版辊上方的烘箱中烘干，印刷好的 PVC 彩膜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p>(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未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地点	<p>(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重新布局，利用厂区外东北侧土地工业工地放置 2 台印刷生产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有环境防护距离为原有 1#生产车间②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现状环境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②边界外 50 米，2#和 4#合并后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5#生产车间外 50 米，<b>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但是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b></p> <p>上宅村为项目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项目变动前后均位于环境防护范围外。</p>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发生变动、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p>	物料运输采用车辆运输、固体物料半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及以上的	机械装卸、仓库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为 RTO 装置、生活污水防治设施为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未要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厂区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未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因事故池增加提高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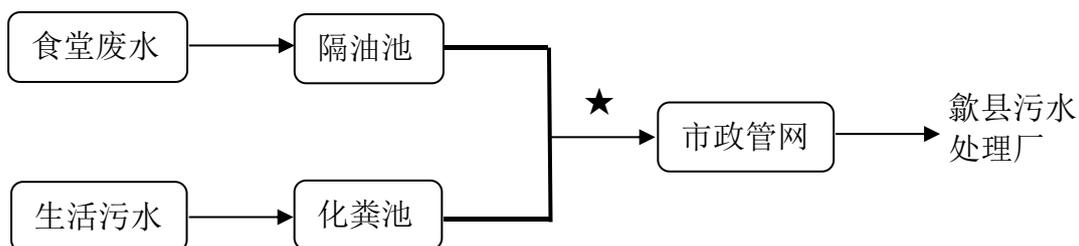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废气。

(1) 生产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墨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墨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 RTO (TA001、TA002) 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前 9 条生产线废气进入 P1 排气筒，后 8 条生产线废气进入 P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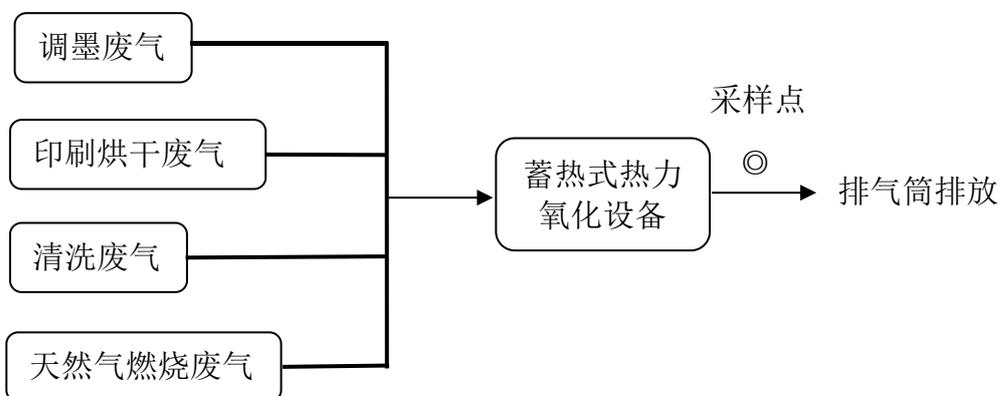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 (2) 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高于屋顶排放（P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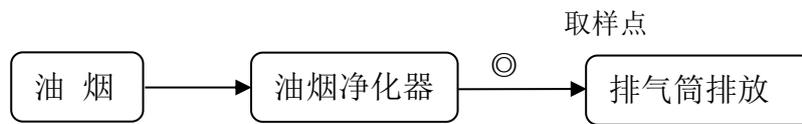


图 3-3 食堂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油墨空桶和稀释剂空桶。

### 5、防护距离

项目验收实际环境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②边界外 50 米，2#和 4#合并后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5#生产车间外 50 米。周边噪声敏感点为上宅村。防护距离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3-4 项目现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6、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沉淀池	1	2	2
	运营期	雨污分流、化粪池、厂区污水管	1	20	20

		网铺设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纺织措施	1	8	8
	运营期	废气收集措施+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焚烧系统+18m高的排气筒	2	2402	2402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声屏障、隔声措施等	—	2	2
	运营期	建筑隔声、消声	—	10	8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收集	—	2	2
	运营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危废间及一般固废堆放区的建设	—	15	10
绿化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30	30
合计				2488	2488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调墨、印刷（含烘干）以及清洗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外，本项目 1#车间②中无组织排放 VOCs 约为 1.944t/a，1#车间③中无组织排放 VOCs 约为 1.944t/a，2#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约为 0.972t/a，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无超标点，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同时，经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②外 50m 范围，1#车间③外 50m 范围，2#车间外 50m 范围。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要求。同时本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在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60-80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上宅村处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把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

废弃物主要是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稀释剂空桶、油墨空桶，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

- ①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 ④应设置危险废弃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 5、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批复文件（发改投字[2017]39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8]116 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具体批复见附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 由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p>调墨、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工业炉窑供热工程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须收集后，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项目9台印刷设备工作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TA001）处理达标，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8台印刷设备工作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TA002）处理达标，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p> <p>由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sub>x</sub>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餐饮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达标排放。</p> <p>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3	<p>加强油墨、稀释剂调配车间环境管理，该场所地面应有防渗防腐措施，调配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应进行收集，并与废气治理设施相连，切实减少油墨调配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p>	<p>油墨、稀释剂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腐改造，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蓄热式热力氧化废气治理设施相连，切实减少油墨调配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并且不影响居民点环境质量。</p>	<p>采用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降噪，同时车间合理布局。</p> <p>由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5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由专人负责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边角料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油墨桶和稀释剂空桶厂家回收，油墨渣和含油墨抹布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p>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物资配备齐全，本年度已开展应急演练。</p>
7	<p>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废水、废气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p>

9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烟气黑度（级）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分析方法；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项目厂区的总排口设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 pH、SS、COD<sub>Cr</sub>、NH<sub>3</sub>-H、动植物油，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端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处理前端多根管道接入，不具备监测条件）、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VOCs、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和食堂油烟；

监测频次：3 次/天，共 4 天；其中食堂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厂区正中心调墨房旁边 1 个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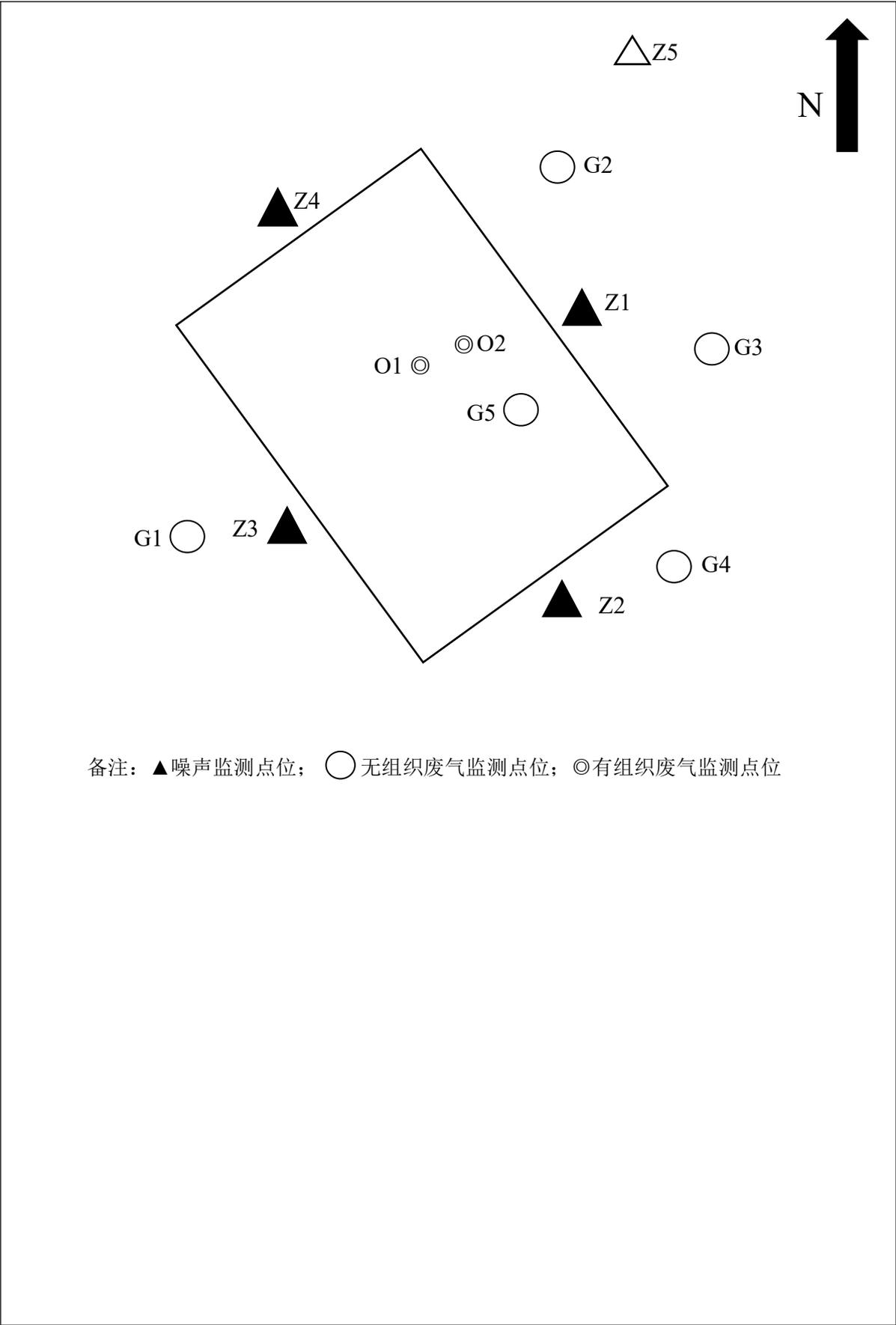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

监测点位：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东北侧上宅村敏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设备维修，未能开启所有生产线，故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 DA002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2021 年 10 月 26 日 PVC 彩膜产量为 26.1 万平方米，2021 年 10 月 27 日 PVC 彩膜产量为 26.3 万平方米，2022 年 4 月 12 日 PVC 彩膜产量为 22.5 万平方米，2022 年 4 月 13 日 PVC 彩膜产量为 22.2 万平方米。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废水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2021/10/26	第 1 次	7.4	426	72	0.61	39.2
	第 2 次	7.3	387	88	0.62	41.9
	第 3 次	7.5	450	77	0.60	38.1
	第 4 次	7.7	393	89	0.61	37.9
	日均值	/	414	82	0.61	39.3
2021/10/27	第 1 次	7.3	467	90	0.59	40.8
	第 2 次	7.5	432	96	0.57	39.6
	第 3 次	7.2	478	84	0.60	38.9
	第 4 次	7.6	405	99	0.57	42.1
	日均值	/	446	92	0.58	40.4
最大值		7.7	478	99	0.62	4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4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 的浓度范围为 7.2~7.7，COD 的浓度范围为 387mg/L~478mg/L，SS 的浓度范围为 72mg/L~99mg/L，动植物油的浓度范围为 0.57mg/L~0.62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37.9mg/L~42.1mg/L。项目

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2022 年 4 月 12-13 日对 DA002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印刷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端 (10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6.9	154434	1.0656
		第二次	7.8	154232	1.2030
		第三次	7.1	158910	1.1283
		最大值	7.8	158910	1.2030
		达标情况	达标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54434	/
		第二次	<3	154232	/
		第三次	<3	158910	/
		最大值	/	1589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54434	1.3899
		第二次	10	154232	1.5423
		第三次	10	158910	1.5891
		最大值	10	158910	1.5891
		达标情况	达标	/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73	154434	1.2386
		第二次	2.74	154232	1.2585
		第三次	2.71	158910	1.2935
		最大值	2.74	158910	1.2935
		达标情况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最大值		/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1 印刷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3	161925	1.0656
		第二次	7.9	154251	1.2030

处理后端 (10月27日)		第三次	5.4	154380	1.1283
		最大值	7.9	161925	1.2030
		达标情况	达标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61925	/
		第二次	<3	154251	/
		第三次	<3	154380	/
		最大值	/	161925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61925	1.3899
		第二次	10	154251	1.5423
		第三次	10	154380	1.5891
		最大值	10	161925	1.5891
		达标情况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5	161925	1.2386
		第二次	2.61	154251	1.2585
		第三次	2.57	154380	1.2935
		最大值	2.65	161925	1.2935
		达标情况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最大值		/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印刷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端 (2022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8.3	174503	1.4484
		第二次	9.2	176214	1.6212
		第三次	6.1	172631	1.0530
		最大值	9.2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74503	/
		第二次	<3	176214	/
		第三次	<3	172631	/
		最大值	<3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74503	/
		第二次	<3	176214	/
		第三次	<3	172631	/

) )		最大值	<3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6	174503	0.3246	
		第二次	1.90	176214	0.3348	
		第三次	1.86	172631	0.3211	
		最大值	1.9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最大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2 印刷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端 (20220413 )	颗粒物	第一次	6.2	174326	1.0808
			第二次	6.6	177241	1.1698
			第三次	8.1	173564	1.4059
最大值			8.1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74326	/	
		第二次	<3	177241	/	
		第三次	<3	173564	/	
		最大值	<3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74326	/	
		第二次	<3	177241	/	
		第三次	<3	173564	/	
		最大值	<3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174326	0.3155	
		第二次	1.76	177241	0.3119	
		第三次	1.94	173564	0.3367	
		最大值	1.94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最大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浓度值为2.74mg/m<sup>3</sup>，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815-2010)表2中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的最大浓度值为11.2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监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林格曼黑度小于1,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同时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7-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1年10月26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4023	4020	3916	3944	4076	399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3	1.2	1.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5	0.5	0.4
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40	0.0039	0.0051	0.0049	0.0044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1年10月27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4356	4200	4163	4179	4039	418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9	1.9	1.9	1.2	1.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8	0.8	0.8	0.8	0.5	0.7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80	0.0079	0.0079	0.0048	0.00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两天数据可知,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1.4mg/m<sup>3</sup>。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月26日)	1.02	0.98	1.01	0.96
G2 厂界下风向		1.04	1.17	1.05	1.13
G3 厂界下风向		1.04	1.00	1.08	1.05
G4 厂界下风向		1.07	1.06	1.07	1.07
厂区内调墨房 G5		1.07	1.08	1.11	1.07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0	1.07	1.14	1.08

G2 厂界下风向	(10月27日)	1.02	1.23	1.19	1.21
G3 厂界下风向		1.03	1.14	1.15	1.19
G4 厂界下风向		1.19	1.15	1.22	1.19
厂区内调墨房 G5		1.18	1.21	1.14	1.2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排放标准及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10月26~27日，验收监测单位对厂界四周及东北侧敏感点各设1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1次，共监测2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0月26日	56.9	45.7
Z2 厂界南侧		56.6	47.8
Z3 厂界西侧		56.1	45.3
Z4 厂界北侧		57.4	46.6
Z5 上宅村		50.1	42.3
Z6 厂界东侧	10月27日	56.6	47.1
Z7 厂界南侧		57.5	46.0
Z8 厂界西侧		56.2	45.9
Z9 厂界北侧		56.6	46.7
Z10 上宅村		50.7	4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1m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检测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油墨空桶和稀释剂空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稀释剂空桶和油墨不锈钢空桶由厂家回收，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和油墨塑料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7-7 检测期间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	
			11月23日	11月24日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05	0.05
复卷裁切和印刷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1	0.1
稀释剂		稀释剂空桶	0.01	0.01
清理印刷版辊	危险废物	油墨渣	0.0016	0.0016
换墨清洗		含油墨废抹布	0.004	0.004
油墨		油墨不锈钢空桶	未产生	未产生
油墨		油墨塑料空桶	未产生	未产生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情况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2018 年 3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歙环字[2018]116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8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拟建 20 条印刷生产线，实际建成 17 条生产线，产能满足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室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办公室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中的 pH、SS、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2) 废气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 RTO (TA001、TA002) 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相关标准, 同时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相关要求,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同时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油烟排放的专用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P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 VOCs 作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VOCs 浓度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油墨空桶和稀释剂空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兴化市勤业塑料厂, 稀释剂空桶和油墨不锈钢空桶由厂家回收, 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和油墨塑料空桶收集暂存危废库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二、建议

- 1、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2、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3、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附图及附件目录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建设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3：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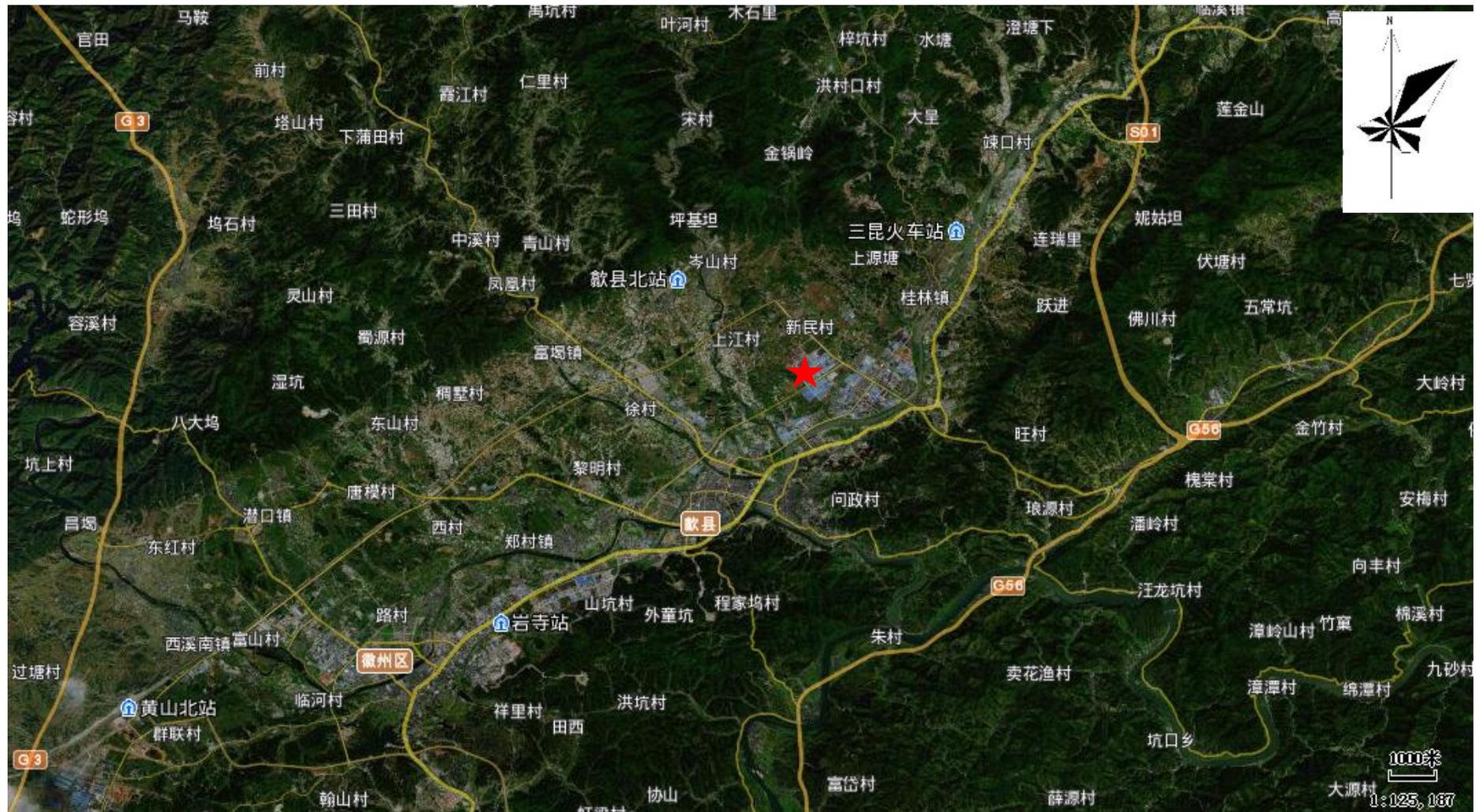
附件 7：工况说明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非重大变动论证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附件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p>危废仓库</p>	<p>RTO 处理装置+废气排气筒</p>
	
<p>雨水排放口</p>	<p>污水排放口</p>
	
<p>调墨车间</p>	<p>调墨废气收集</p>

##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盖章）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41021MA2PD95X0W001U	
单位名称: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法定代表人: 张扬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2PD95X0W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3 土地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  
中心骑缝章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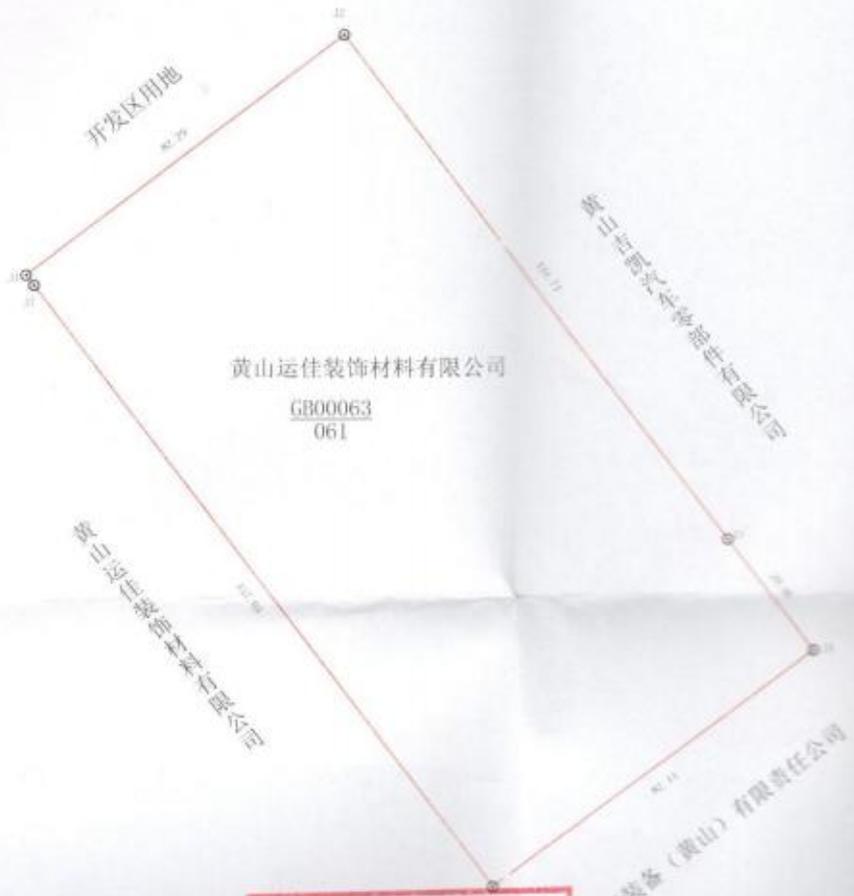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41021001003GB00063

土地权利人: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13192.16

不动产登记  
中心骑缝章



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权籍确认专用章

制图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1:1200

制图者: 张 勇  
审核者: 程志军

皖 ( 2020 ) 歙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05 号

权利人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歙县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41021001003GB0006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192.1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0年10月12日 起 2070年10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款：过  
收均移  
的各各  
整合  
要求  
5人  
的  
精  
士  
条  
均受  
让  
要  
受  
让  
人  
价  
含  
不  
估  
机  
补  
亩  
项  
享  
进  
纳  
约  
门  
知  
原  
施  
评

附 记

补充条款：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亩均税收达到10万元/年（增值税、所得税）。第五十三条 经核验，亩均税收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按相应比例收回（或取消）已享受的各级政府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核验未达标的，受让人须缴纳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总价30%的价款。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整改期为一年），受让人须缴纳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总价30%的价款。整改后投资强度仍达不到约定要求50%或亩均年税收仍达不到约定要求30%，监管人建议有关部门将受让人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会同出让人以书面通知受让人的方式提前终止出让合同，依法收回项目用地（土地价值按出让价格扣除使用年限后核定）。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含土地出让价款和设备投资）补偿标准由监管人根据其选定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评估后确定。

## 周转桶回收协议

供应方：江阴市朝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方：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回收周转桶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制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任一方书面提出，即可解除协议。

二、回收规格及回收物件：200L镀锌桶。回收数量在送货单上注明。

###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利用运送货物到乙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回收条件的周转桶进行回收；
2. 回收的周转桶只作原始用途使用；

###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对使用后的周转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使用后的周转桶应保持完整和干净，乙方应提早通知甲方回收桶数量及回收时间。
2.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对使用后的周转桶进行整理分类，不能与非本公司的周转桶混放；
3. 乙方放置现场的周转桶必须拧紧盖子做到完全密封。

### 五、回收标准：

周转桶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才能回收：

项目	型号	总体控制标准	外观控制标准	内部控制标准	抽样方法	检测方法
周转容器	200L镀锌桶	拟回收的周转桶应当满足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	(1) 外观整洁、品相较好、无明显锈蚀、变形，整桶凹瘪不多于2处，凹深不超过0.5公分，锈蚀面积不超过5%，无渗漏、起皮； (2) 镀锌桶锌层完整，组织紧密，不得有起层和起泡等缺陷； (3) 200L桶盖、呼吸盖齐全，盖垫无老化、脱落；	200L周转桶不得残留内衬袋，桶内干净、无锈、无渣及其他杂质。	(1) 10个以下全检； (2) 10个以上按10%随机抽样检测但不少于10个。	在光线充足条件下采用手感、目测及称量。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日期:



## 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与时俱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使PVC彩膜边角料得到有效利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PVC彩膜边角料销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1) 乙方向甲方定期购买待售的PVC彩膜边角料。
-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彩膜边角料应进行打包、压实,以便乙方运输。甲方不能在彩膜边角料中夹带其它废弃物,保证彩膜边角料的包装质量。
- 3) 乙方视情安排不定期到甲方收购,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运输的准确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装车准备。
- 4) 彩膜边角料装车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称重,双方确认重量后乙方签字收货。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协议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2021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 附件 6 工况证明材料

### 关于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2022 年 4 月 12-13 日工况证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7 日两天，我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中 9 台印刷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2021 年 10 月 26 日 PVC 彩膜产量为 2.61 万平方米，2021 年 10 月 27 日 PVC 彩膜产量为 2.62 万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3 日两天，我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中 9 台印刷生产设施和 8 台印刷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2022 年 4 月 12 日全厂 PVC 彩膜产量为 4.8 万平方米，2022 年 4 月 13 日全厂 PVC 彩膜产量为 4.9 万平方米。

特此证明！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8〕116号

## 关于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投资建设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8 万元，占地面积 23746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4 栋等，配套建设公用及环保工程，主要设备有 HCPV1650-5 型 PVC5 色自动凹版印刷机 20 台、EPC 复卷机 20 台、环保风机 20 台、废气处

理设施 2 台、冷却塔 6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印刷膜、油墨、稀释剂等，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PVC 彩膜 1.5 亿平方米。

项目经县相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及县相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采用先进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墨、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业炉窑供热过程产生的燃天然气废气，须经收集后，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须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3、加强油墨、稀释剂调配车间环境管理，该场所地面应有防渗防腐措施，调配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应进行收集，并与废气治理设施相连，切实减少油墨调配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

4、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合理控制油墨、稀释剂等使用量，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

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并且不影响居民点环境质量。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油墨渣、废油墨空桶和稀释剂空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8、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

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9、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废水、废气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10、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0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1018-039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0月26日	第一次	晴	西	2.0	15	101.78
	第二次	晴	西	2.1	17	101.53
	第三次	晴	西	1.9	19	101.10
	第四次	晴	西	2.0	22	100.92
10月27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2.1	14	102.11
	第二次	晴	东北	2.0	15	101.87
	第三次	晴	东北	2.0	17	101.49
	第四次	晴	东北	2.1	20	101.2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SC8030 林格曼测 烟望远镜		级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 460 型红外测 油仪	0.1	mg/m <sup>3</sup>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废 水</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 消解器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 油仪	0.06	mg/L
<b>无 组 织 废 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sup>3</sup>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诚 信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样品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6日~10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11月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7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26	387	450	393	467	432	378	405
悬浮物	mg/L	72	88	77	89	90	96	84	99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0.62	0.60	0.61	0.59	0.57	0.60	0.57
氨氮	mg/L	39.2	41.9	38.1	37.9	40.8	39.6	38.9	42.1
pH值	无量纲	7.4	7.3	7.5	7.7	7.3	7.5	7.2	7.6
以下空白									
备注	水温 S1: 17.4℃; S2: 17.6℃; S3: 17.5℃; S4: 17.1℃; S5: 16.4℃; S6: 16.8℃; S7: 16.6℃; S8: 16.2℃。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018-039/Q1~Q3

第4页 共8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11月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端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9	154434	1.0656
		第二次	7.8	154232	1.2030
		第三次	7.1	158910	1.128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54434	/
		第二次	<3	154232	/
		第三次	<3	1589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54434	1.3899
		第二次	10	154232	1.5423
		第三次	10	158910	1.58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154434	0.4216
		第二次	2.74	154232	0.4226
		第三次	2.71	158910	0.4306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018-039/Q26~Q28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端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3	161925	1.0201
		第二次	7.9	154251	1.2186
		第三次	5.4	154380	0.833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61925	/
		第二次	<3	154251	/
		第三次	<3	15438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61925	1.4573
		第二次	10	154251	1.5425
		第三次	9	154380	1.389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5	161925	0.4291
		第二次	2.61	154251	0.4026
		第三次	2.57	154380	0.3968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018-039/Q4、Q29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5 个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4023	4020	3916	3944	4076	399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3	1.2	1.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5	0.5	0.4
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40	0.0039	0.0051	0.0049	0.0044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4356	4200	4163	4179	4039	418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9	1.9	1.9	1.2	1.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8	0.8	0.8	0.8	0.5	0.7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80	0.0079	0.0079	0.0048	0.007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018-039/Q5~Q24、Q31~Q50

第7页 共8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调墨房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26日~27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11月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月26日)	1.02	0.98	1.01	0.96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17	1.05	1.13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0	1.08	1.05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06	1.07	1.07
厂区内调墨房 G5		1.07	1.08	1.11	1.0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月27日)	1.00	1.07	1.14	1.08
厂界下风向 G2		1.02	1.23	1.19	1.21
厂界下风向 G3		1.03	1.14	1.15	1.19
厂界下风向 G4		1.19	1.15	1.22	1.19
厂区内调墨房 G5		1.18	1.21	1.14	1.21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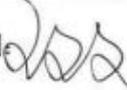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018-039/Z1~Z10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0 月 26 日	56.9	45.7
Z2 厂界南侧		56.6	47.8
Z3 厂界西侧		56.1	45.3
Z4 厂界北侧		57.4	46.6
Z5 上宅村		50.1	42.3
Z6 厂界东侧	10 月 27 日	56.6	47.1
Z7 厂界南侧		57.5	46.0
Z8 厂界西侧		56.2	45.9
Z9 厂界北侧		56.6	46.7
Z10 上宅村		50.7	42.5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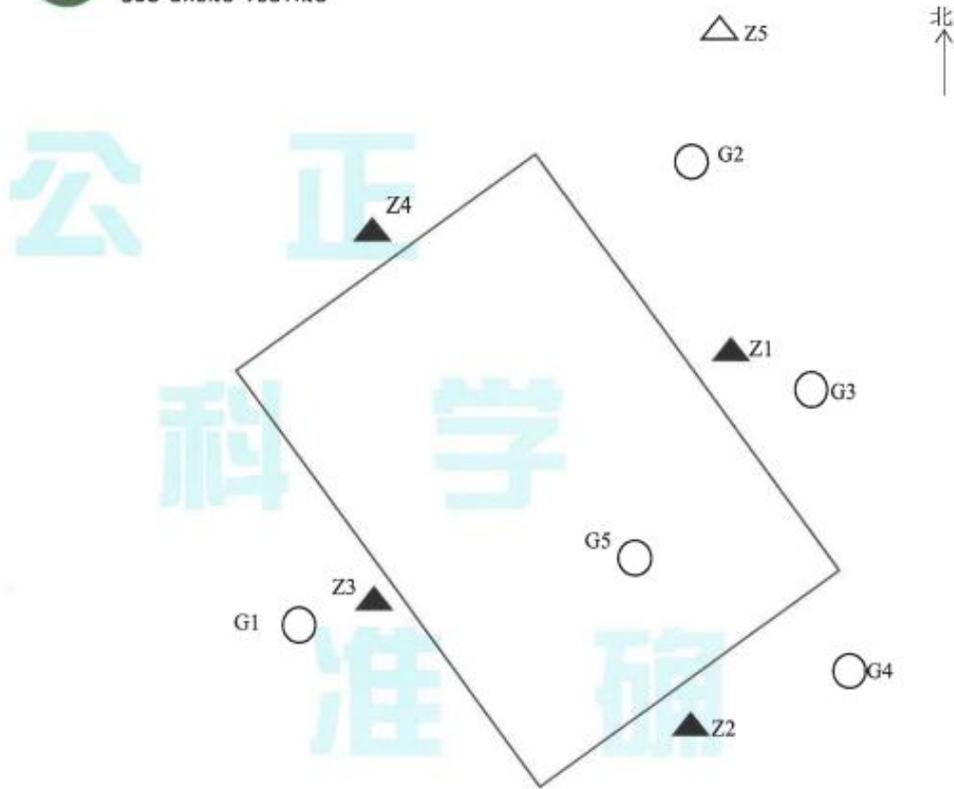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1/15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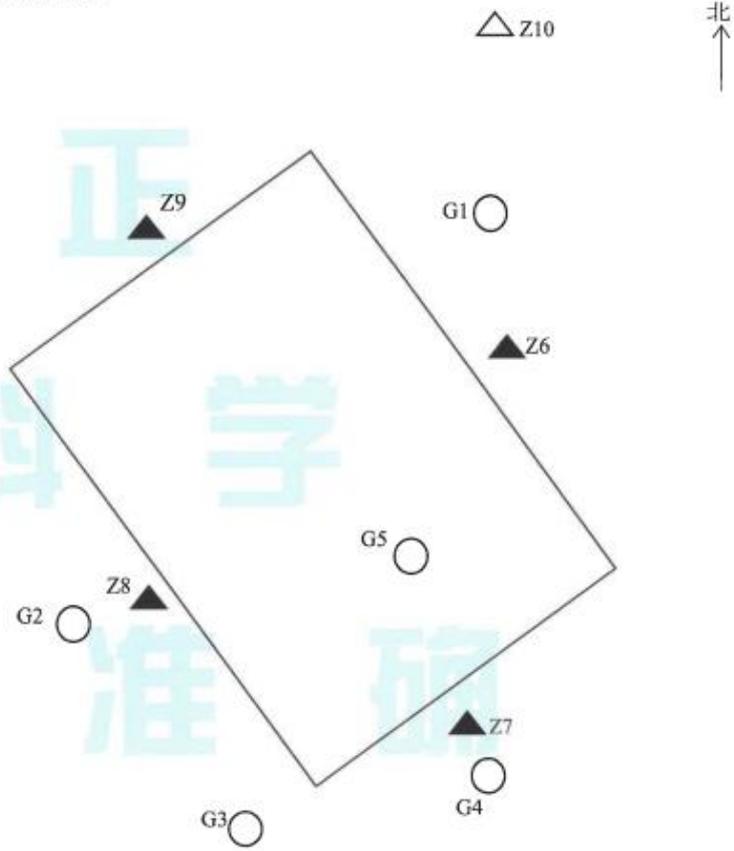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1年10月26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2021年10月27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0402-024

---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项目

---

委托单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7日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I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I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HC10 林格曼黑度 计	/	级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4/Q1~Q3

第2页 共3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米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DA002印刷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端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3	174503	1.4484
		第二次	9.2	176214	1.6212
		第三次	6.1	172631	1.053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74503	/
		第二次	<3	176214	/
		第三次	<3	172631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74503	/
		第二次	<3	176214	/
		第三次	<3	17263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6	174503	0.3246
		第二次	1.90	176214	0.3348
		第三次	1.86	172631	0.3211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检测  
 报告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4/Q5~Q7

第3页 共3页

样品来源: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米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DA002 印刷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端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2	174326	1.0808
		第二次	6.6	177241	1.1698
		第三次	8.1	173564	1.405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74326	/
		第二次	<3	177241	/
		第三次	<3	17356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74326	/
		第二次	<3	177241	/
		第三次	<3	17356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174326	0.3155
		第二次	1.76	177241	0.3119
		第三次	1.94	173564	0.3367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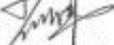
一法一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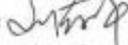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4.11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表 1:

样品编号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尺寸 (m)
GST20220402-024/Q1	124	0.03	50.2	1.6	11.5	2.4
GST20220402-024/Q2	137	0.04	52.3	1.6	12.1	2.4
GST20220402-024/Q3	122	0.03	51.6	1.6	11.4	2.4
GST20220402-024/Q5	137	0.02	51.4	1.6	12.1	2.4
GST20220402-024/Q2	147	0.02	51.8	1.6	12.5	2.4
GST20220402-024/Q7	131	0.02	51.2	1.6	11.8	2.4

附表 2: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仪器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300200505	Z20219-E2285 08 (烟气)	2022/5/16	GST-YQ-0140
			Z20219-E2681 58 (烟尘)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2016030501	/	不需校准	GST-YQ-0028
电子天平	QUINTIX65- 1CN	36690895	F-2021-05-26 -012	2022/5/25	GST-YQ-0062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C-2020-06-02 -008	2022/6/1	GST-YQ-0035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

### 重大论证报告函审意见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因设备技术升级后所需生产空间增加，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厂区重新布局，同时利用原有厂区东北侧工业用地放置 2 台印刷生产线进行生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重大变动论证。

针对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布局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范围变化，但是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原有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②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变动后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②边界外 50 米，2#和 4#合并后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5#生产车间外 50 米。变动后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为上宅村，项目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上宅村为项目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项目变动前后均位于环境防护范围外。

综合论证结果，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专家签字:

戚池  
洪平  
徐平友

日期:

2022.1.9.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021-29-03-029597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06696 29.862821			
	设计生产能力	PVC 彩膜年产 1.5 亿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PVC 彩膜年产 1.5 亿平方米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8】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2PD95X0W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10/26, PVC 彩膜 26.1 万平方米 2021/10/27, PVC 彩膜 26.3 万平方米 2022/4/12, PVC 彩膜 22.5 万平方米 2022/4/13, PVC 彩膜 22.2 万平方米 生产效率：9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8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88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4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MA2PD95X0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7	0	0.27	-	-	0.27	-	-	-
	化学需氧量	-	417	500	-	-	0.0001126	-	-	0.1126	-	-	-
	氨氮	-	39.8	45	-	-	0.0107	-	-	0.010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58928.88	-	158928.88	-	-	158928.88	-	-	-
	二氧化硫	-	3	200	/	-	/	-	-	/	-	-	-
	烟尘	-	7.16	3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9.67	240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2.262	120	-	-	0.000762	-	-	0.000762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004968	-	0.004968	-	0.004968	-	-	0.004968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